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61號

原告 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劍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5,8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7 5 萬 元)	1	利息	75萬元	114年8月 7日	115 年 1 月 7日	(154/36 5)	5%	1萬5,821.92元
	小計							1萬5,821.92元
合計								76萬5,822元